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6-040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土地公开挂牌出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4年2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及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办事处正式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协议书》，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完成地上建筑物拆除等土地前期整理相关工作后，对汾江北路地块逐批次交地进行挂账收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签署收储协议的进展公告》。

2024年9月28日，公司将汾江北路南区地块交给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公开挂牌出让，并于2024年11月4日顺利出让。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足额收齐汾江北路南区地块全部补偿款39,377.91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2月26日、2025年12月30日、2026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土地公开挂牌出让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根据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协议书》总体安排，将汾江北路中区地块交给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于2026年9月30日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公开挂牌出让中区地块（挂牌时，中区地块被分成两块地独立挂牌，面积分别为26,674.04平方米和39,246.42平方米）。土地出让全部或部分成功后，公司将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协议书》约定条件收取土地收储补偿款。

二、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一）土地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的中区，占地面积为76,275.39平方米，其中净用地面积为65,920.46平方米，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挂牌。中区地块规划功能主要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2.8，建筑密度≤28%，绿地率≥25%。

（二）土地评估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地块交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收储挂牌前，由政府相关部门选定评估机构对地块进行评估后设定挂牌底价公开挂牌出让。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选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本次挂牌的中区地块评估价值为123,668万元。

三、挂牌转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以政府相关部门选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本次挂牌地块以6700元/平方米的楼面地价作为起拍价进行公开挂牌交易。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价格以最终的公开挂牌交易成交价格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汾江北路中区地块进行挂账收储，主要是为了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收益率，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若按照6700元/平方米的价格全部完成出让，公司预计本次中区地块可收到挂账收储补偿收入约5.50亿元，在扣除收储前相关成本费用及税费后，预计净收益约3.40亿元，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视交地进度及收款情况确认收益，最终以收储后实际挂牌成交面积、成交价及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因此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面积、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能否交易成功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7日

---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债权确认及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2026年7月23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债权确认及债务重组的议案》，子公司安顺华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华宇”或“乙方”）拟与安顺市西秀区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就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一期、二期PPP项目（以下简称“安顺一期、二期项目”）达成债权确认及债务重组安排，并签署相关协议。双方共同确认了乙方就安顺一期、二期项目向甲方的应收账款，并作为双方就该项目确认的债务重组金额。双方同意采用现金清偿、资产清偿方式完成债务重组，履行期限截止2028年12月31日。该事项已于2026年8月10日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债权确认及债务重组的公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2026-049、2026-052）。

二、债务重组进展

近日，安顺华宇与安顺市西秀区林业局就安顺一期、二期项目签订了《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一期、二期PPP项目债权确认及债务重组协议》及《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PPP项目结算协议》《＜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PPP模式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提前终止及结算协议》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甲方已履行安顺一期、二期项目债务重组后的部分现金清偿；同时，安顺华宇与甲方在积极落实部分资产清偿的相关事宜。后续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收到中诚国实（安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我司被确定为“***数据中心”项目及“***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1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数据中心项目

2、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

3、中标内容：***数据中心项目钢结构制作

4、中标价（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145,329,45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叁拾贰万玖仟肆佰伍拾伍元整）；中标工程量（清单量）：26,175.18吨，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2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2、建设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3、中标内容：本次中标项目为***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钢结构工程成品钢构件制造及运输。

4、中标价（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人民币132,822,55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捌拾贰万贰仟伍佰伍拾贰元整）；工程项目清单量26,564.51吨，价格为含税包干综合单价。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工程量（清单量）总计约为5.28万吨，总中标金额约为2.78亿元，占2025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26%，以上项目的中标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与以上项目招标单位签订正式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94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9月22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2026年8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985号）。2026年9月3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3日、2026年3月28日、2026年8月20日、2026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关于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并上市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与合资格的投资者，除此之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与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并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340/documents/sehk26100500007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340/documents/sehk26100500008.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2

##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4/28，由董事会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万元~6,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43.93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36%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961.76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9.68元/股~21.69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因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91元/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7月17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技源集团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公司将于2026年10月14日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9.9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86元/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10月14日（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技源集团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9月末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143.93万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成交最高价为人民币21.6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人民币19.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617,628.9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1

##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9.91元/股（含）
-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9.86元/股（含）
-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10月14日（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88元，不涉及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随之调整为29.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技源集团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每股分派现金股利0.05元，不涉及送股和转增股本。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9.9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86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每股分派现金股利0.05元，不涉及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9.91-0.05）÷（1+0）≈29.86元/股。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金额为3,000万元~6,000万元（均含本数），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4,689股至2,009,3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至0.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3

##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n.tsigrouplt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

董事、总经理：龙玲

职工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汪燕

独立董事：李国范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变动，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n.tsigrouplt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汪燕

电话：021-64954866

邮箱：ir@cn.tsigrouplt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0

##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10/13 | – | 2026/10/14 | 2026/10/14 |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目前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为1,439,300股，上述股票不参与分红，以目前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扣除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398,570,700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928,535.00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27%。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份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其中总股份为公司A股总股份数：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8,570,700* 0.05）/400,010,000≈0.05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即：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1+0）=（前收盘价格-0.05）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10/13 | – | 2026/10/14 | 2026/10/1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技源（香港）有限公司、江阴技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证期货技源集团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应对A股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技源集团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089号54号楼5楼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4954866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桐高新”）通知，其与客户签订日常经营《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金额合计约为3.11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武桐高新获取客户服务器业务订单后，通过外采服务器设备，并根据客户要求的技术指标对产品进行设计、组装、测试和性能调优，在完成产品生产测试后向客户交付产品。若终端市场行情波动导致客户需求发生变更，客户进而要求武桐高新同步调整其产品或服务时，可能会因武桐高新在技术储备、供应链灵活性及验证流程上的准备未达要求导致现有订单无法按变更后的要求顺利执行完毕，存在订单延误、违约乃至合作终止的风险。

2、本次签订合同履行期间，武桐高新可能因外部宏观环境、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其他突发事件、行业市场行情波动及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合同履行受到影响，因此合同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和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本次签订的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因受本次签订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最终对公司2026年当期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武桐高新的通知，武桐高新与招商局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招商局智融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于近日签订了《买卖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招商局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向武桐高新采购算力设备后租赁给招商局智融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武桐高新直接向招商局智融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交付相关算力设备，合同金额合计约人民币3.11亿元。

上述合同的签署系子公司武桐高新主营业务发生的日常经营行为，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审批手续，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合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买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局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瀚

注册资本：21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07-22

主要股东：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鹃路120弄25号港城广场一街坊2号楼306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承租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局智融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滨

注册资本：7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10-17

主要股东：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吉临路59号1716房、1717房、1718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等。

上述交易对手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武桐高新与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日常经营《买卖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各方：

买方：招商局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承租人：招商局智融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二）标的：算力设备

（三）合同金额：设备购买价款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叁亿壹仟壹佰贰拾捌万零壹佰壹拾陆元整（小写：?311,280,116.00）。该设备购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仓储、保险和在约定期限内提供质量保证服务的一切费用，以及卖方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四）设备购买价款的支付：

1、三方约定买方将按如下付款节点向卖方支付设备购买价款：

设备验收合格并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前提条件后30个自然日一次性支付设备购买价款。

2、买方在上述付款节点支付相应设备购买价款的前提条件如下：

（1）买方已收到卖方和承租人分别提交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且《付款通知书》落款时间不晚于2026年12月12日（含当日）；

（2）本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已经签署生效，以及买方、承租人及任何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担保人）之间签署的与《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事宜有关的任何协议和文件均已生效，且该等协议和文件项下均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虽发生违约事件但相应的合同当事方已协商处理；

（3）卖方已按本合同约定为设备购买保险，并向买方及承租人提供保险单据或凭证复印件；

（4）买方已收到承租人与卖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书（附交货清单）》，且核实租赁物存放位置、租赁物清单与《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租赁物清单一致；

（5）卖方已购买设备原厂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维保服务，维保期限不低于设备质量保证期。

（五）设备交付及验收

1、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应由卖方向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的第三方直接交付，交付地点和时间由卖方与承租人协商确定。设备所有权自买方支付对应的设备购买价款之日起转移至买方所有。

2、卖方交付的设备应附有相应的技术资料、出厂试验记录、合格证书、装箱单等。

3、设备交付时，卖方应会同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的第三方进行设备验收，并及时将验收结果告知买方。若设备验收合格，承租人应在设备验收完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出具由承租人和卖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书》（附交货清单）。

4、如果设备经验收证实有缺陷或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卖方应及时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设备进行替换。如卖方无法根据本条约定替换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设备的，买方及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从违约之日起按本合同项下设备购买价款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及/或承租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以此为由要求买方及/或承租人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者减免租金/服务费等款项）。

（六）违约责任

1、卖方迟延交付设备或迟延向买方开具发票的，每迟延一日按设备购买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买方迟延支付设备款的，每迟延一日按应付未付设备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2、因卖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交付、质量保证、安全、维保或售后服务义务，或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报废或意外毁损、灭失或其他任何与卖方或设备相关的情况，给买方及/或承租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以此为由要求买方及/或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减免租金/服务费等款项），卖方应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3、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卖方在本合同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发生本合同下任何违约情形；

（2）买方支付设备购买价款之前设备灭失、损坏或者损毁；

（3）设备被国家有关部门明令淘汰或设备所有权转移至买方前被征收、征用的；

（4）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4、如果本合同因前述情形或非因买方原因导致被解除的，买方无需向卖方和/或承租人承担任何责任，如系卖方违约，买方及/或承租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以此为由要求买方及/或承租人承担法律责任）的，卖方应予以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全部设备购买价款并支付违约金。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纠纷。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经三方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控股子公司武桐高新日常经营业务，具体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6年当期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收入、净利润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1、武桐高新获取客户服务器业务订单后，通过外采服务器设备，并根据客户要求的技术指标对产品进行设计、组装、测试和性能调优，在完成产品生产测试后向客户交付产品。若终端市场行情波动导致客户需求发生变更，客户进而要求武桐高新同步调整其产品或服务时，可能会因武桐高新在技术储备、供应链灵活性及验证流程上的准备未达要求导致现有订单无法按变更后的要求顺利执行完毕，存在订单延误、违约乃至合作终止的风险。

2、本次签订合同履行期间，武桐高新可能因外部宏观环境、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其他突发事件、行业市场行情波动及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合同履行受到影响，因此合同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和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本次签订的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因受本次签订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最终对公司2026年当期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桐高新”）通知，其与客户签订采购《算力设备采购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武桐高新为北京光码软件有限公司采购算力设备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合同金额约为2.77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武桐高新获取客户服务器业务订单后，通过外采服务器设备，并根据客户要求的技术指标对产品进行设计、组装、测试和性能调优，完成产品生产测试后向客户交付产品。若终端市场行情波动导致客户需求发生变更，客户进而要求武桐高新同步调整其产品或服务，可能会因武桐高新在技术储备、供应链灵活性及验证流程上的准备未达要求导致现有订单无法按变更后的要求顺利执行完毕，存在订单延误、违约乃至合作终止的风险。

2、本次签订合同履行期间，武桐高新可能因外部宏观环境、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其他突发事件、行业市场行情波动及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合同履行受到影响，因此合同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和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本次签订的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因受本次签订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最终对公司2026年当期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武桐高新的通知，武桐高新与北京光码软件有限公司于近日签订了《算力设备采购框架合同》，武桐高新为北京光码软件有限公司采购算力设备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合同金额约为2.77亿元。

上述合同的签署系子公司武桐高新主营业务发生的日常经营行为，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审批手续，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合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光码软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浩浩

注册资本：21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03-29

主要股东：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号楼六层605-6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等。

上述交易对手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武桐高新与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买卖双方：

甲方：北京光码软件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二）标的：算力设备及服务

（三）合同金额：含税价RMB 277,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柒佰贰拾万元整），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价格。增值税税率为13%，设备未含税总价为￥245,309,734.51元，增值税税额为￥31,890,265.49元。

（四）交货条件和交付日：

乙方须按照具体订单要求完成所有产品及材料交付工作；若乙方因客观或合理事由，预判无法按期完成交付的，乙方须至少提前10日向甲方提交书面告知文件，详细说明延期原因、延误时长及后续整改计划；乙方依规完成提前书面报备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本项目交付期限可予以相应顺延，该等合理顺延行为不视作乙方违约；但如双方经真诚协商后仍未能同意交付日期，甲方有权无偿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五）质保和保修：

乙方所提供之合同产品及材料质量、安装质量应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合同产品技术指标需符合招标要求之技术规定。合同产品及材料保修期为本合同签署《合同产品及材料验收报告》之日起60个月。在甲方书面确认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原生产厂商设备5年质保保证函》或证明文件。

（六）延期和违约责任：

1、除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通过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协议、书面确认函等）明确同意延期的情况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一天按逾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交给甲方，乙方逾期交货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如有）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须补足，如届时甲方选择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且甲方仍具有主张前述违约金的权利，不受合同继续履行的任何影响。

2、甲方逾期付款，每逾一天按未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交给乙方。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所有设备（如有）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全部损失的，甲方还须补足。如届时乙方选择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且乙方仍具有主张前述违约金的权利，不受合同继续履行的任何影响。

3、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故中途退货，应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此前乙方已发货，甲方需另行承担相应货物的运输费、仓储费及其他因甲方退货给乙方造成的相应费用。但经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4、本合同项下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变更约定内容导致提供服务迟延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之违约，甲方将保留向乙方追究本合同总货款之5%违约赔偿责任的权利。

5、于质保/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质保/保修义务，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之千分之五逾期违约金。乙方超过7日仍未履行质保/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质保/保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适用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将合同产品及材料维修至正常使用的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产品及材料或解除本合同，并适用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双方承诺并保证其委托参与本合同事务相关人员不将本合同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向各自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披露的除外）。本条款约定之保密义务将于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有效存续。

2、本合同存续期间，如发生政治、经济、金融、法律或其他方面的重大变故，继续履行本合同已无实质意义，双方可协商暂缓或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

3、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控股子公司武桐高新日常经营业务，具体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6年当期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收入、净利润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1、武桐高新获取客户服务器业务订单后，通过外采服务器设备，并根据客户要求的技术指标对产品进行设计、组装、测试和性能调优，完成产品生产测试后向客户交付产品。若终端市场行情波动导致客户需求发生变更，客户进而要求武桐高新同步调整其产品或服务，可能会因武桐高新在技术储备、供应链灵活性及验证流程上的准备未达要求导致现有订单无法按变更后的要求顺利执行完毕，存在订单延误、违约乃至合作终止的风险。

2、本次签订合同履行期间，武桐高新可能因外部宏观环境、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其他突发事件、行业市场行情波动及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合同履行受到影响，因此合同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和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本次签订的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因受本次签订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最终对公司2026年当期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